

#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2072破申26号

申请人：黄毅等26人。

被申请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民耀路16号第一卡。

法定代表人：胡淳龙。

本院在执行中，经黄毅等26人申请，于2025年10月31日决定将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龙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龙尚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登记股东为胡淳龙、胡淳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等。

本院认为，龙尚公司是在本院辖区内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黄毅等26人对龙尚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龙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故黄毅等26人对龙尚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毅等 26 人对被申请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中山市龙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梁 乐  
审 判 员 李 帆  
审 判 员 张 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关梓好